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45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孫馥禎

被告 金惠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11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,914元自民國108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,1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金惠珠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66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7年9月14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即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向指定機構預借現金，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並應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除循環利息外，自延滯日起按延滯第1個月計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3個月為限，違約金最高以3個月為上限。詎被告持信用卡消費後，自108年5月起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21,914元、違約金1,200元及利息未清償，迭經催請無果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2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
04 申請資料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本金餘額計算表、帳
05 單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-46頁），而被告
06 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7 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之主
08 張，係屬有據。
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0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
13 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14 執行。

1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
16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21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22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23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24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25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27 書記官 薛雅云